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紫苏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段晓彤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40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9日起,至2027年5月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09-0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01263300646

申请受理号 S08008P7260506000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紫苏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56 号特力大厦 1 层 56-4-2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BNNR-144030317D21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01263300640

申请受理号 S0800897260506000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紫苏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56号特力大厦1层56-4-2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BNNR-144030317D21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√印刷品 √网络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拟发布网站网址：微信公众号：ZST-SZ、 美团：www.meituan.com、 大众点评：www.dianping.com、抖音：www.douyin.com、视频号：www.weixin.qq.com、 快手：www.kuaishou.com、小红书：www.xiaohongshu.com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深圳紫苏堂中医诊所</p> <p>诊疗科目：中医科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56号特力大厦1层56-4-2号</p> <p>营业时间：9:00-21:00</p> <p>联系电话：13510685047</p>				
		 		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